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4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用。查本件聲請改定兩造未成年子女親權暨給付扶養費部分，是非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並為財產上之請求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、2項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巧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雅庭